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1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秉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，債務人林秉樣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林揚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